

公有房屋無償提供社區及宗教活動使用免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3.30.臺財稅字第8819073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3月30日

主旨：彰化市公所所有房屋，無償提供該市○○社區發展協會作為辦公室、禮堂、教室、圖書館及宗教活動使用，如經查明無供營業使用，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（財政部88.3.30.臺財稅字第八八一九〇七三九九號函）